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与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三大方向深化合作：一是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组建联合研发团队，聚焦文旅场景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攻克高动态全身协同控制、多模态空间智能感知、情境化拟人交互等关键技术难题；二是推动机器人产品在文旅场景的落地应用，重点开发适用于主题公园、景区的机器恐龙、互动NPC机器人，以及提升游客体验的零售服务机器人，并推动研发成果在文旅行业落地；三是建立人才交流与联合培养机制，共同培育文旅机器人领域专业人才，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与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致力于推动机器人产品在文旅场景的落地应用。但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机器人整机设计或生产能力。

3.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与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合作尚处于前期阶段，该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期能否顺利落地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同比下降 6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91.99 万元，同比下降 11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